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建議擔保及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I. 建議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對其全資子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江銅香港」)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投資」)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綜合授信(「綜合授信」)提供擔保，其中江銅香港2億美元及江銅投資16億美元(「建議擔保」)。概無與建議擔保有關的反擔保將予以提供。待董事會獲得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請和辦

理與建議擔保有關的文件。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綜合授信將主要用作開展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用作投資於海外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礦業基金投資、風險勘探投資、少數股權投資、股份併購投資)的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江銅香港與江銅投資尚未釐定擔保協議的具體內容。建議擔保具體金額、期限及其他條款須於上述的範圍中，並須由本公司屆時將實際簽署的擔保協議釐定，並在授權期限內嚴格按照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履行擔保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擔保將由本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建議擔保將不受限於任何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擔保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被擔保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深加工、

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江銅香港

江銅香港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14,000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進出口業務結算、境外投資及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及保稅業務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304,050,000港元、6,048,240,000港元及1,25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10,815,840,000港元及44,9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香港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741,020,000港元、10,376,530,000港元及1,364,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的實現營業收入及實現淨利潤分別為21,530,570,000港元及114,530,000港元。

江銅投資

江銅投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03,942.69萬美元，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45樓4501室。江銅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基金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經審計總資產為180,804,3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26,390,3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投資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為2,377,959,400美元，而其總負債為1,305,574,300美元。

建議提供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在近年的經營一直較為穩定，亦有良好的資信狀況。根據本公司對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最新戰略定位的調整，建議擔保有利於解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更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海外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綜合授信的使用，以及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的經營狀況，及時採取措施以防範風險及有效控制擔保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將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被擔保方(即江銅香港及江銅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風險可控。建議擔保及相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規。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決議案。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56,137.66萬元(按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計算)；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人民幣1,241.14萬元(按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計算)，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97%。本公司概無逾期對外擔保。

II.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或其香港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SPV)全資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境外一次或分期發行(「建議發行債券」)不超過10億美元債券(「建議債券」)的議案。若香港子公司為建議債券的發行主體，本公司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董事會將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任意兩位內部執行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辦理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債券及有關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擔保及建議發行債券的議案詳情連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